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9:0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袁湘华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,273,957,87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0.4109%。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,254,149,07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0.300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,808,79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100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,957,87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10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杨杰群

杨杰群

汤昕颖

汤昕颖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